受理編號：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通報資料查詢申請表（非本人查詢使用）

**第八屆理事會第十二次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109年9月11日會議決議**

一、被查詢人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查詢原因：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查詢人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行動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本會處理情形（以下由本會填寫）：

註：1.除當事人本人外，本會目前僅接受利害關係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之查詢。

**＊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2.本表請依示填寫後，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

（1）申請人及被查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乙份（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當事人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利害關係人以自己名義簽名或蓋章；被查詢人若已身故者，請提供最近三十日內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2）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其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由利害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3）具備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證明，包括當事人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法院之裁判書，或經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足資證明其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種類擇一提出）。

3.申請表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查詢資料。

4.本會僅就「傷害險暨健康險通報查詢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查詢。

5.本會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3樓；  
電話：（02）25071566轉125、139、145、163。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告知義務內容**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一） 人身保險（００一）

（二） 其他經營和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一八一）

（三） 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及閱覽，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等，詳如本申請表所列）。

（二） 家庭情形（如配偶之姓名等）。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當事人本人。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權人、監護人、輔助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由本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

（三）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 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會服務專線(Tel:02-**25071566**)。

**六、 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受理 台端申請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之相關服務